

证券代码：300951

证券简称：博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2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同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2、2022年7月5日至2022年7月15日，公司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

异议。2022年7月15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2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同日，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法律意见书。

5、2022年9月7日，公司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6、2023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股票期

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股权激励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实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出具了《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一）调整事由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以总股本 12,067.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详见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若激励对象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本次调整系公司分红派息，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根据上述规则，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 46.69 元/份调整为 45.445 元/份。

三、本次调整行权价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分红派息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实

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属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独立董事同意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监事会同意根据《激励计划》的要求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6.69 元/份调整为 45.445 元/份。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价格调整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

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价格调整、行权和解除限售、注销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博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5日